

供热条例月底听证,全省招8至10名陈述人

本报济南10月8日讯(记者 张璐 孟敏 高扩) 根据省人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8日发布的公告,本月30日《山东省供热条例(草案)》将进行网上立法听证。本次立法听证全程采用网络交流方式进行,拟通过报名或邀请,面向全省确定8至10名陈述人。听证将主要围绕条例中对供热体制调整和规范、居民免费停热、采

暖期室温应达18℃是否符合实际、热计量收费标准等四个方面进行。

据悉,《山东省供热条例(草案)》网上立法听证的具体内容包括:第十五条对供热体制进行了调整和规范,该规定是否合理可行;第十九条明确了用户停止用热的免费原则和受理程序,该规定是否便民惠民;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正

常条件下,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暖温度不得低于18℃,该规定是否符合实际,如何增强可操作性;第二十三条规定了用热计量收费的计算方式,该方式是否科学合理,应如何完善。

此次网上听证拟通过报名或邀请,确定8至10名陈述人。公告明确,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省

连续居住满一年的公民(依法被限制人身自由或被剥夺政治权利的除外)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可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报名参加陈述。

报名参加陈述的公民、机关、企事业单位,请于10月10日至10月20日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联系。联系方式包括:电话:0531-

86082452;传真:0531-86098762;电子邮件:fagongwei@126.com, sdrdfgw@126.com。

拟参加陈述的公民、机关、企事业单位,报名时应提供对听证内容的主要意见,表明所持观点;还应提供本人或本机关、本单位代表的姓名、性别、专业或职业背景、居住地址、有效证件和联系方式。

供热企业和小区物业对条例内容分歧较大

最低温18℃,规定虽好操作难

本报记者 张璐 孟敏

根据公告,月底进行的《山东省供热条例(草案)》网上立法听证,主要涉及供热温度、计费方式等四个方面。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供热法规调整,出发点在于减少供热服务中的环节,提高用热服务质量,减轻居民用热负担。但记者了解到,供热企业和部分供热服务企业关于条例(草案)中的内容还存在较大分歧,听证的焦点也是新条例能否实现的难点所在。



2012年12月23日上午10点,济南市堤口路一小区居民家只有17℃。因为管道老化严重,很多人自己更换室内暖气设备。(资料片)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我省拟严禁“临时工”执法

本报济南10月8日讯(记者 张榕博) 8日,记者从省法制办获悉,为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我省拟出台《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目前该条例草案已面向社会征集意见。按照条例草案,我省要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并拟将行政执法监督纳入各地方政府绩效考核。

草案提出,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法律知识和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格禁止行政执法机关聘用的劳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借调人员以及其他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这也意味着,一向饱受质疑的“临时工”执法现象将被严禁。

1 供热被物业等把持 从站到户难一体化

条例(草案)第十五条:供热实行热源、管网、换热站一体化经营直供到户的供热体制。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自行管理的换热站应当按照规定限期取消或者向供热企业移交,由供热企业负责统一管理、并网运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调整在于减少供热服务的中间环节,实现用热服务的专业化专一化。“以往的供热自管站,由物业或服务企业等第三方参与,一方面是非专业人员管理;另一方面容易出现推诿扯皮”,包括济南在内,曾多次发生此类情况,“用户室温达不到标准,

自管站推给供热企业,供热企业又推给自管站,居民解决供暖问题找不到人”。

难点:供热一体化实现直供到户存在不少难点。以济南为例,自2010年济南就开始大规模整顿自管站,按计划3年回收700多个自管站,到2012年时,700多个自管站还有一半没回收。这意味着济南仍有数十万居民的供热把持在物业、开发商手中,其供暖服务质量参差不齐,出现问题后难以及时处理。而一个中等规模的换热站建设费用在600万左右,回收100个就是6亿元,300多个自管站就要18亿元。

3 供热条件差异大 提高室温需改造管网

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在正常的室外设计温度、建筑围护结构保温和室内采暖系统运行条件下,供热企业应当保证采暖供热期内用户卧室、起居室(厅)的室温不低于18℃。供热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记者了解,正在施行的《山东省供热管理办法》规定:采暖期内用户室内供热温度,在正常条件下不得低于16℃。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提高室温主要考虑提高用热居民的居住舒适度。

难点:即便按照16℃的标准,在以往供热季中,室温达不到标准屡屡引发争议。以济

南为例,在去年的供热季,供暖首日济南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受理供暖问题1700余个,其中温度未达标成市民反映热点,有1409件,占到约81%。而这种现象在全省各地普遍存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在目前的供热条件下,一些新建或已完成外墙保温等供热改造的小区,新标准应比较容易达到,但一些老旧小区,实现18℃存有困难,要达到这一标准,需要进行管网等设施改造。就这一规定是否符合实际,如何增强可操作性,听证也将广泛征求意见。

2 停止用热不收费 供热企业难答应

条例(草案)第十九条:用户供热设施具备关闭条件,用户要求暂停供热的,应当在当年采暖供热期开始30日前向供热企业提出,办理暂停供热手续,供热企业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一调整主要在于减轻居民负担。对于居民停暖,我省大部分城市目前的规定是停暖需要交纳一部分费用。其中,济南目前执行政策中规定,居民在办理停热手续时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热网运行成本费用,其征收标准不得超过每户总热费的15%。

难点:不用暖该不该缴费历来是供暖争议焦点,停暖居民的观点认为不用暖不应该缴费,但供热企业以及供暖服务企业则认为,停暖用户因为供热管道散热和邻居之间存在热传递,即便停暖也能部分获益,应该缴纳运营成本,而我省绝大部分城市目前执行政策倾向于后者。此外,供热企业运营中最好的状况是微利,不少供热企业连年亏损。对于免费停暖,部分受访供热企业持反对态度,条例(草案)提出的暂停供热免收任何费用能否实现,还需听证后才能确定。

4 按用热量收费 实际困难重重

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用户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供热企业应当按照用热量收费。收费按照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核算,按照面积核算的基本热价不得超过全部按照面积核算热价的30%。

根据我省2010年发布的《关于推进供热计量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供热计量价格要逐步实行基本热价和计量热价相结合的两部制热价,基本热价按照总热价30%-60%的标准确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人表示,条例(草案)提出基本热价从惠

民角度出发,按照就低原则。

难点:采访中,部分供热企业认为供热成本高企,供热价格倒挂,基础热价应该比较高。而条例(草案)中具备分户用热计量条件的应按用热收费,在实际中也遇到困难。

2009年,济南最早在山师龙泉师新村试点按热量收费,但2011年该小区退出试点,居民退回到按面积缴费。小区物业称,理论上物业从供热公司买蒸汽,用户按用热缴费,购买蒸汽量和实际用热差额应在可接受范围,但实际上差额巨大,“一个供热季物业公司供暖亏损七八十万”。

山东信发再被 环保部点名通报

本报讯 根据2013年上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和日常督查情况,国家环保部网站日前通报了全国11家在污水处理、脱硫脱硝设施建设和运行方面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并责令限期整改。其中,我省铝业巨头山东信发集团名列其中,再次因环保问题被全国通报。

据了解,环保部通知要求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督促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于2013年底前完成信发集团所属华信铝业、希望铝业、华宇氧化铝等企业脱硫设施改造,完善中控系统和在线监控设施,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保部明确,对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将提请监察机关按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本报记者)

省政府公布 人事任免事项

本报济南10月8日讯(记者 高扩) 日前,省政府公布一批人事任免事项。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免去:张德宽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陈向东为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挂职,时间1年)。